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67-08

修正案号: 39-5298

- 一. 标题: 方向舵和升降舵的自由间隙测量与润滑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 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11-12

修正案: 39-14616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7-0197

2005年10月27日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7-0198

2005年10月2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身在飞行过程中的过度振动造成丧失对飞机的控制,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参考的服务通告

- A、本指令中使用的服务通告是指下列适用服务通告的施工指南:
- (1) 对于波音767-200, -300和-300F系列飞机: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7-0197;
- (2)对于波音767-400ER系列飞机: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7-0198。

重复测量

B、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或在颁发原始标准适航证或原始出口适航证后的36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测量方向舵和升降舵的自由间隙。 之后以不超过12000个飞行小时或36个月的时间间隔,以先到为准,重复该测量。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的要求执行本段要求的所有措施。

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C、如果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测量中发现超过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的任何适用极限值: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用服务通告的要求,执行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重复润滑

- D、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个月内,或颁发原始标准适航证或原始出口适航证后的9个月内,以后到为准:润滑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方向舵和升降舵组件。此后在本指令D(1)或D(2)段的适用时间间隔内重复上述润滑措施。按照上述适用服务通告的规定执行本段要求的所有措施。
- (1)对于在上述润滑工作完成前尚未使用过BMS3-33油脂的飞机:以时间间隔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或9个月,以先到为准。
- (2)对于在上述润滑工作完成前已经使用过BMS3-33油脂的飞机:以时间间隔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以先到为准。

并行的重复周期

E、如果本指令B段要求的自由间隙测量和本指令D段要求的一个润滑周期预期会在同一时间或同一次维护活动中完成,那么上述自由间隙测量和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必须在润滑工作之前完成。

无需报告

F、虽然本指令参考的服务通告要求向制造商报告一定的信息,本指令不包含该要求。

替代方法

- G、(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适航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6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6月20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